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作为公司2019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介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